



关于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介绍信

_____ :

贵单位_____ (身份证号: _____)

报考浙江大学 2025 年研究生, 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, 根据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, 需要对所有拟录取新生进行政审, 请贵单位协助开具一份无犯罪记录证明, 将无犯罪记录证明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邮寄至我院。

邮寄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计算机学院曹光彪主楼 217 室, 邮编: 310027, 联系人: 王老师, 章老师, 电话: 0571-87952603。

此致

敬礼!

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